**附件1**

**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商业网点管理规定**

为了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商业服务有序、健康的发展，特制定商业网点管理规定如下：

一、属于后勤处管理范围内的经营者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以及后勤处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1.严禁雇用未成年人及无“三证”（计生证、务工证或失业证、身份证）的人员从业。

2.严禁从事带有“黄、赌、毒”性质的活动和搞烧香拜佛等封建迷信活动。

3.未经管理处同意，严禁在经营区使用电炉、煤炉、液化气炉等。

4.严禁聚众闹事、打架斗殴以及谩骂、围攻、恐吓、殴打管理人员和顾客。

5.严禁违反计划生育。

6.严禁经销假冒伪劣、腐烂变质和过期商品。

7.严禁经销黄色书籍和音像制品。

8.不准经营电子游戏机、投影。

9.不准乱摆、乱放、乱丢及占道经营。

10.不准私自改拆、扩大和转租铺位。

11.不准乱动公用设施和消防器材。

12.不准哄抬物价、短斤缺两、掺杂使假、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。

13.一律使用政府规定的度量衡器。

14.不准擅自改变经营项目。

15.不准擅自悬挂招牌和张贴广告。

16.不准向管理人员送礼及请吃。

17.不准占用公共场地和空间。

18.不准拖欠租金。

19.不准破坏公共设施和公私财物。

二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我方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50-5000元的罚款，终止租约收回铺位；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过去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。